

山西瀛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
工程（二期）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地址：晋城市凤台东街 2229 号万通商业广场 C 座 8 楼 805

电话：0356-2056199

邮编：048000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申请项目基本概况	6
二、发行相关实施主体	6
三、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9
六、法律风险评估	12
七、结论意见	13
第三节 结尾	15

致：于田县水利局

山西瀛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0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要求，指派本所原雅晴、杜洋律师就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专项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于田县水利局提供的相关文件。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核查过程中，相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分别登陆中国财政部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债券登记网、中国货币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委托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假设前述的网站查询和信息公示网站所登载的内容为真实、可靠的，没有任何篡改、杜撰或遭受网络攻击。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所有章节应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申请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

（二）建设地点：于田县

（三）项目投向领域：农林水利-水利

（四）建设周期：1 年，即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五）参与主体：于田县水利局

（六）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改建阿羌干渠 8.411 千米，新建阿羌干渠延伸段 10.919 千米，调蓄沉沙池引水渠 1.55 千米，新建预沉池、调蓄沉沙池 1 座，输水干管 8.01 千米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七）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施：本项目总投资30,618.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本次申请7000万元），自筹资金12,618.00万元。

（八）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发改农经〔2023〕71号）。

二、发行相关实施主体

（一）单位名称：于田县水利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53226010428617C, 负责人: 李军, 机构地址: 于田县喀群路3号, 登记机关: 于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职能：贯彻水利法规政策，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统筹水利项目布局和实施。统筹城乡水资源配置，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调处水事纠纷。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防洪抗旱等工程的建设与管护，申报水利项目、争取资金。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和河湖长制日常工作，开展河湖保护治理与水政监察执法，查处涉水违法行为，保障县域水安全与水生态稳定。

（三）主要职责：①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价；②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③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④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⑤配合做好项目投入债券资金所对应形成的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⑥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⑦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的方式筹措。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财政)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规定。上述参与主体单位均依法设立,主体适格。

三、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属于农林水利-水利项目,项目实施后将会增加新的就业机会,有利地加快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由此会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人数,经济效益明显。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要求,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30,618.00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7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2,61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的时间具体为 1 年，即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建设期间项目资金不存在资金缺口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的融资环境、经济形势及环保政策（法规）的分析，我们认为：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项目经营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还本的要求。

于田县水利局出具的《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的实施方案》得出结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关于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发改农经〔2023〕

71号）。

（二）《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及中介机构

编制单位：济南衡钧联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赵伟，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深蓝时光中心4号商务办公楼1单元5层505号，企业存续状态：存续，登记机关：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衡钧联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于田县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介机构

编制单位：岭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勇，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1201室，

企业存续状态：存续，登记机关：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岭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批准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与于田县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核发的21405200410244404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于田县水利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风险评估

1、施工工期风险：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材料、人工费涨价的可能性较大。

2、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生产产业中经营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产业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此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因此政策风险因素可忽略不计。

3、经济风险：经济风险因国民经济状况变化因素主要是指一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市场供

求风险、财务风险、融资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

4、社会风险：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是指由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产业的影响，从而给从事施工的工作人员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应加强对社会风险的监测和相应预案的准备。项目的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有城市规划风险、区域发展风险、公众干预风险、政策干预风险、治安风险。

5、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策划失误、决策失误或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预期的收入水平不能够实现。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包括投资方式、地点、类型风险选择、人、财、物组织管理风险等。

6、资金风险

建设方资金风险不大。施工方对于市场人工及机械价格变化情况应及时了解，关注度不够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

7、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对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前期相关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批准需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五）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不存在现行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不存在现行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西瀛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原雅晴、杜洋律师,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其中于田县水利局二份,本所留一份。

山西瀛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原雅晴 杜洋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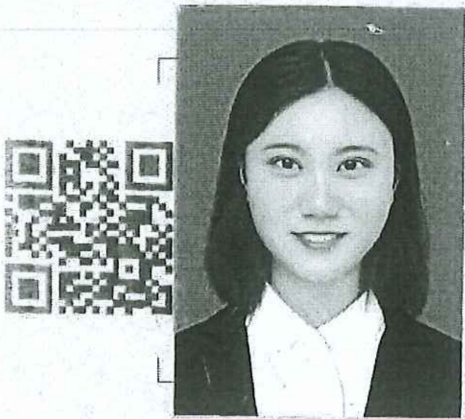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山西瀛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52023116169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140525187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



持证人 原雅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5251997092263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晋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瀛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52020102261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40502108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持证人 杜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502198905160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晋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